**僑務委員會**

**「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輔導計畫**

108年1月10日

**一、計畫目標**

　　為透過大型文化活動之舉辦，增進族裔融合，促進北美主流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並結合海外僑社資源，凝聚僑胞力量，提升中華民國臺灣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爰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地區：**美國及加拿大地區。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具推廣臺灣多元文化熱忱並有規劃及執行能力之海外僑團。
2. 輔導單位：政府駐外館處及僑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美、加地區文教服務中心。
3. 贊助單位：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本會等單位。

**四、辦理時間：**以2019年5月期間，並以結合各地主流社會相關節慶活動為原則。

**五、活動內容及方式**

　　結合美國地區「臺灣傳統週」及加拿大地區「亞裔傳統月」等相關臺灣文化節慶活動，以闡揚臺灣傳統及多元文化為主要內涵，辦理各類型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技藝等文化展演活動。

**六、國內支援項目**

1. 遴派藝文團體巡迴展演：
	* 1. 為充實「 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內涵，本會邀集相關部會共同遴派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分兩條路線赴北美地區巡迴演出，遴派團體如次：

美加西線－「新勝景掌中劇團」。

美加東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觀舞集」。

* + 1. 為提升活動效益，**可徵集當地「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含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及『回國培訓班』之參訓學員）」協助配合訪演活動**，以設攤教作民俗技藝方式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或結合當地節慶活動進行，有效推廣文化外交。
		2. 展演需求申請：為使本項活動確實達到凝聚僑心、發揮演出成效及吸引主流社會觀眾之目標，請輔導單位斟酌當地僑情、僑胞需求，並衡量當地展演場地、事前宣傳作業、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及經費籌措之能力，**輔導轄區內各主辦單位於2019年1月31日前填報所附展演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送本會核辦。
		3. 展演活動經費：
1. 國內藝文團體支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其所需展演相關費用（含訪團機票、膳食、住宿、行李處理及展演城市間之長程交通等費用），原則由贊助單位共同負擔；主辦單位負責訪團於當地之短程交通（含接送機及展演城市內交通接駁）、洽租演出場地及燈光、音響等舞臺設備、文宣及場地意外險等相關費用。
2. 主辦單位不得將訪團演出作售票營利之用，惟得以募款或接受僑胞自由樂捐之所得，支付印製宣傳品、租借場地、演出設備及當地短程交通等相關經費。
	* 1. 巡迴展演日期：本會將參酌各地申請資料，評估主流社會人士參與程度及本會經費等情形，並將以配合當地主流節慶或大型指標性活動辦理為主軸，規劃巡迴展演場次及演出日期**。**另經由本會協調各站展演日期後，正式通知各輔導單位，以利轉知及輔導主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3. 經費補助：本項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但就經費不足部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4. 主辦單位申請活動經費補助，須詳細填列「活動及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含預算分析）送輔導單位評估並加註意見，**請輔導單位於2019年1月31日前將轄區各主辦單位所填列表件、活動企劃書（含電子檔）等彙送本會核處。**
5. 經費補助評核標準係按活動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開創性，以及歷年辦理績效與駐外單位評核意見，並依本會預算額度斟酌辦理。
6. 本會將專案通知核定補助各主辦單位之經費額度，另得視補助案件金額大小及辦理情形分次撥付款項。
7. 文宣展品支援：本會將協調贊助單位及國內各縣（市）政府提供具臺灣特色之紀念品及文宣品，並統一寄運有需求之主辦單位。除消耗性文宣品外，請妥為收藏管理俾供繼續運用，以節省公帑。

**七、宣傳作業**

（一）主辦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適時對外宣傳本項文化活動，以擴大文宣效果。

（二）輔導單位應協助主辦單位將活動訊息適度向轄區各僑團及主流社會宣導，以擴大參與。

（三）主辦單位辦理文化展演活動，請適度結合當地重要節慶及主流社會之活動，以擴大成效。

（四）各主辦單位須於活動手冊及相關文宣資料中，應將各贊助單位列入。

**八、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一）為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請輔導單位協助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填具「活動成果表」（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新聞剪報、活動相片等資料送本會彙整（電子檔請寄至本案承辦人林慧君電子信箱：kris811@ocac.gov.tw）。

（二）**如活動接受本會經費補助者，請輔導單位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洽取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補助金額原始憑證正本及「活動成果表」等資料送本會核銷**；另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九、注意事項**

（一）活動項目及內容應致力展現臺灣傳統及多元文化，推展文化外交，提昇僑胞在美、加地區之地位。輔導單位應審慎評估主辦單位活動辦理能力，並鼓勵當地中文學校及支持中華民國臺灣之社團共同參與。

（二）請輔導單位確實輔導主辦僑團秉持美國臺灣傳統週及加拿大亞裔傳統月之精神，規劃演出事宜，並避免模糊活動主題及性質；另請協助確認文化訪問團演出活動流程，以利訪演順利進行。

（三）為擴大活動效益，請輔導單位鼓勵主辦單位與當地政府、社區或公益團體合作，結合僑居國重大節慶、大型藝文活動或各地具文化特色之活動，以促進主流人士對僑胞貢獻及臺灣多元文化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重視，進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四）有關「展演活動申請表」、「活動及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活動成果表」皆請以電腦打字，並以正式公文寄送本會；相關表格電子檔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僑民教育」→「文化社教」→「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網頁下載（表格電子檔將另以電子郵件寄至相關駐外單位）。

|  |  |  |  |
| --- | --- | --- | --- |
| 展演城市 |  | 建議抵離機場 |  |
| 輔導單位 | （駐外館處） | 主辦單位 | （僑團/僑校） |
| 主辦單位負責人（中、英文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訪演日期 | 日期：說明：  |
| 預估觀眾結構  | 僑胞人數：　　\_人、主流觀眾人數：　　　人，共　　　　人。 | 預定演出場地中、英文名稱 |  |
| 場地概況 | 1. □室內　□戶外
2. □一般場地　□專業場地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宣傳計畫（可複選） | * 召開記者會 □安排電子（平面）媒體採訪 □刊登（托播）廣告
* 網路媒介（如e-mail、facebook、twitter等）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財務計畫 | * 僑團贊助，佔總收入\_\_\_\_\_\_% □募款活動，佔總收入\_\_\_\_\_\_%
* 以入場券方式接受僑界贊助（\_\_\_\_\_\_美元/張），佔總收入\_\_\_\_\_\_%
* 其他\_\_\_\_\_\_\_\_\_，佔總收入\_\_\_\_\_\_%

**預估辦理本案總經費美金　　　　　元** |
| 規劃配合活動（可複選） | □ 結合當地大型藝文活動，活動名稱：　　　　　　　　　　　　□ 演出前招待會（Reception） □ 慈善義演　□參訪機構（或學校）交流演出　□募款餐會□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對主辦單位總評估 | （＊本項由輔導單位填寫，請就主辦單位有無完整接待計畫、適切表演場地、爭取主流社會觀眾能力、媒體廣宣效果及自籌經費情形等項加以評估說明） |

**附件一**

**「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展演活動申請表**

**「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及經費補助**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地區/城市 |  | 輔導單位 |  |
| 主辦單位 |  | 負責人 |  |
| 項次 | 活動名稱 | 辦理時間 | 活動地點 | 活動內容(請詳細填列，俾利審查) | 預估參與人數 | 總預算（美金） | 自籌額度（美金） | 需申請僑委會補助額度（美金）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輔導單位評估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 |  |
| 備註 | 1. 本項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但就經費不足部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主辦單位申請活動經費補助，須詳細填列**本表**，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含預算分析）**送輔導單位評估及加註意見。
2. 請輔導單位於**2019年1月31日前**將轄區各主辦單位之經費補助申請表暨電子檔、**活動企劃書（含預算分析）**等資料彙送本會核處（承辦人林慧君電子郵件信箱kris811@ocac.gov.tw）。
 |

**申請表**

**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地區/城市**附件三** |  | 輔導單位 |  |
| 主辦單位 |  | 負責人 |  |
| 辦理時間 |  | 辦理地點 |  |
| 整體活動參與情形 | 僑胞人數：　　\_人、主流社會觀眾人數：　　　人，共　　　　人。主流貴賓名單（含姓名及職銜）： |
| （若無接受本會補助請略此項）經費收支概況（單位：美金） | 收入部分 | 金 額 | 說 明 | 支出部分 | 金 額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合 計 |  |
| 結餘（不足）款處理情形： |
| 對國內提供資源意見 | （若無派團訪演請略此項）演出團體 | 團　名 |  | 訪演 日期 |  |
| 觀眾人數 | 僑胞：　　\_人、主流社會觀眾：　　　人，共　　　　人。主流貴賓名單（含姓名及職銜）： |
| 節目反應 |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意見 |
| 專業度 |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意見 |
| 接待配合度 |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意見 |
| 與僑界互動 |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意見 |
| 文宣品 | 電子傳單及節目手冊 |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意見 |
| 國內支援文宣 |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意見 |
| 整體活動辦理情形暨績效成果**（主辦單位填寫）** |  |
| 檢討與建議**（主辦單位填寫）** | **主辦單位負責人： \_\_\_\_\_\_\_\_\_\_（簽章）** |
| 查核情形及評核意見**（輔導單位填寫）** | □實地查核 □書面查核 |
| **輔導單位負責人： \_\_\_\_\_\_\_\_\_\_（簽章）** |

附註：

1. 本表由**主辦單位**以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併附相關文宣資料。
2. 主辦單位填畢請送交輔導單位，並由**輔導單位**填列綜合評估後送回本會。